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大庄科乡水泉沟村)

京(延)政地征〔2024〕20号

延庆区消防救援支队实施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拟征收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土地 0.0065 公顷(0.0975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该项目由延庆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安置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位于延庆区大庄科乡水泉沟村,大庄科乡原小学操场空地,昌赤路与花沟路交叉口东侧,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庄科乡大庄科村集体土地,南至大庄科水泉沟村集体土地,西至昌赤路东侧,北至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土地。

(二) 拟征收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大庄科乡水泉沟村经济合作社。拟征收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土地 0.0065 公顷(0.0975 亩,具体面积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大庄科乡周边区域消防安全空白、提高该区域应急处突的能力，为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出贡献。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到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庄科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庄科乡人民政府城建办；联系电话：010-69189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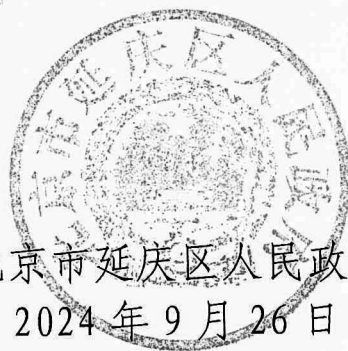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的大庄科乡人民政府、大庄科乡水泉沟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张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到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公告期内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延庆区东外大街 89 号，邮编：102100，联系电话：69175945）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大庄科乡水泉沟村)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大庄科乡水泉沟村）

因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我市现行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结合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经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制定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大庄科乡水泉沟村）。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位于延庆区大庄科乡水泉沟村，大庄科乡原小学操场空地，昌赤路与花沟路交叉路口东侧，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庄科乡大庄科村集体土地，南至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土地，西至昌赤路东侧，北至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1. 拟征地面积情况。拟征收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土地 0.0065 公顷（0.0975 亩）（征收土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2. 土地权属及地类情况。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拟

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大庄科乡水泉沟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拟征收大庄科乡水泉沟村集体土地审查认定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乔木林地	0.0065	0.0975
合计	0.0065	0.0975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3. 地上物情况。地上物现状调查涉及树木等，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最终补偿以协议为准。

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填补大庄科乡周边区域消防安全空白、提高该区域应急处突的能力，为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出贡献。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征收土地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一）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应执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大庄科乡水泉沟

村位于延庆区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8.02 万元/亩，共计 0.0975 亩，总金额为 0.7820 万元。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延政发〔2021〕19 号），延庆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二）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征收大庄科乡大庄科村集体土地不涉及农转非人员安置及社保费用支付事宜。

（三）项目涉及的树木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依法确定的评估公司根据延庆区消防救援支队拟定的《延庆区大庄科消防救援站项目征占地拆迁补偿方案》标准执行。

四、其他事项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以市政府征地批复文件为准，如发生变化，不影响补偿标准，不再重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6 日